附件2

“福州老字号”申报材料

（第二批）

申报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“福州老字号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　 | 品牌名称 | 　 |
| 品牌创立时间 | 　 | 注册资本 | 万元 |
| 单位地址 | 　 | 所在县区 | 　 |
| 法定代表人 | 　 | 身份证号 | 　 | 电话 | 　 |
| 企业负责人 |  | 身份证号 |  | 电话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　 | 职务 | 　 | 所在部门 | 　 |
| 联系人电话 | 　 | 微信号 | 　 | E-mail | 　 |
| 通讯地址 | 　 | 邮编 | 　 |
| 企业性质 | 　 | 所属行业 | 　 | 员工人数 | 　 |
| 商标名称 | 　 | 注册时间 |  年 月 | 注册类别 | 　 |
| 已获老字号称号 | 　 | 认定机构 | 　 | 认定时间 |  年 月 |
| 资本情况 |
| 总股本 | 万元 | 国内资本所占比例 ％ | 无形资产价值 万元 |
| 主要股东情况（含股东名称和所占比例） | 1 | 　 | 4 | 　 |
| 2 | 　 | 5 | 　 |
| 3 | 　 | 6 | 　 |
| 是否上市 | 　 | 上市地点 | 　 | 总股本 万元 | 融资金额 万元 |
| 经营情况 |
| 是否连锁经营 | 　店铺数目 家，其中直营店 家，加盟店 家(截至申报年上一年度) |
| 经营状况 |  年 |  年 |  年 |
| 合计 | 直营 | 加盟 | 合计 | 直营 | 加盟 | 合计 | 增长% | 直营 | 增长% | 加盟 | 增长% |
| 营业额（万元）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利润额（万元）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税金（万元）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管理情况 |
| 人力资源 | 总人数 人 | 管理层 人，占 %，普通员工 人，占 % |
| 学历：本科以上学历 人，占 %，高中以上学历 人，占 % |
| 职称：高级职称 人，占 %，中级职称 人，占 % |
| 信息化系统 | 1. |  年 月 | 3. |  年 月 |
| 2. |  年 月 | 4. |  年 月 |
| 体系认证 | 质量管理体系-要求 |  年 月 | 环境管理体系-要求 |  年 月 |
|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|  年 月 | 其他 |  年 月 |
| 历史传承情况 |
| 创始人姓名 |  | 籍贯 |  | 民族 |  | 考证依据 | 附页说明 |
| 传承人姓名 |  | 籍贯 |  | 民族 |  | 考证依据 | 附页说明 |
| 企业演变情况 | 第一次变化 |  年 月 | 原因 | 　 | 结果 | 　 |
| 第二次变化 |  年 月 | 原因 | 　 | 结果 | 　 |
| 第三次变化 |  年 月 | 原因 | 　 | 结果 | 　 |
| 创始店址 | 　 | 建筑面积 ㎡ | 营业面积 ㎡ |
| 目前店址 | 　 | 建筑面积 ㎡ | 营业面积 ㎡ |
| 是否列入文物保护单位 | 　 | 级别 | □国家 □省 □市 □县 | 场所权属 | □自有 | □租赁 |
| 是否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 |  | 级别 | □国家 □省 □市 □县 | 认定技艺 |  |
| 店址变迁情况 | 第一次迁址 |  年 月 | 原因 | 　 | 新址 | 　 |
| 第二次迁址 |  年 月 | 原因 | 　 | 新址 | 　 |
| 第三次迁址 |  年 月 | 原因 | 　 | 新址 | 　 |
|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|
| 商标保护情况 | 中国驰名商标 |  年 月 |  省著名商标 |  年 月 |
| 中国名牌 |  年 月 | 其他 |  年 月 |
| 专利情况 | 名称 | 　 | 类别 | 　 | 编号 | 　 |
| 使用时间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名称 | 　 | 类别 | 　 | 编号 | 　 |
| 使用时间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域名情况 | 已注册： |
| 类似域名： |
| 境外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| 商标 | 　 |
| 专利 | 　 |
| 其他 | 　 |
| 法律纠纷情况 | 　 |
| **附件材料目录**（由申报单位填写，所附材料应逐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：1.企业基本信息（在福州市内或台湾马祖地区登记设立企业）（第X页到第X页）2.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（第X页到第X页）；3.字号注册商标或独占使用证明材料（第X页到第X页）；4.传承独特产品、技艺或服务的证明材料（第X页到第X页）；5.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（第X页到第X页）；6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和赞誉等介绍材料（第X页到第X页）；7.国内（含港澳台地区）资本相对控股，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等证明材料（第X页到第X页）；8.无不良信用记录，三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证明材料（第X页到第X页）；9.认定评审过程中评审组认为确有必要补充提供的其他辅助证明材料（第X页到第X页）。 |
| 申报单位声明：1.本单位申报表及所附各项材料均属真实，若有虚假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 2.如有第三方对已认定结果提出异议，承诺同意暂停使用“福州老字号”称号，直至异议消除。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 |
| 县（市）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 市商务局意见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